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50.00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7,7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93.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9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36,819.91万元用于“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其余52,573.09万元为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759.42万元置换了截至2010年10月2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0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961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0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6,755万元投资

年产300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1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600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910万元投资年产600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1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专户中的4,068.97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完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A）	利息收入（B）	银行手续费等支出（C）	已投入金额（D）	尚未付款金额（E）	募集资金结余（F=A+B-C-D-E）
1	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	36,819.91	183.31	0.20	30,368.52	306.29	6,328.20
2	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	6,755.00	28.66	0.07	5,560.24	203.35	1,019.99
合计		43,574.91	211.97	0.28	35,928.76	509.64	7,348.19

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上述 2 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 7,348.19 万元（含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随着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部分国内设备的技术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且价格低于同类进口设备，在满足产品质量和产能

的情况下，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进口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节约了项目成本。

2、严格控制募集资金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将结余募集资金 7,348.1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 482 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公司说明与承诺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使用结余募集资金7,348.1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通鼎光电拟使用7,348.1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全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通鼎光电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通鼎光电第

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通鼎光电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通鼎光电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通鼎光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通鼎光电拟使用7,348.1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通鼎光电实施该事项。

5、《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